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73 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6,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2,123,267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18%。本次发行不安排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6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14,400,000 股。

### （二）战略配售对象的筛选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美德乐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 5 名投资者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 （三）战略投资者的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美德乐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美德乐 1 号资管计划”）	776,220	12 个月
2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证裕投资”）	107,449	12 个月
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博众精工”）	238,777	6 个月
4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今天国际”）	238,777	6 个月
5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目星”）	238,777	6 个月
合计		<b>1,600,000</b>	-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20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的规定。

#### （四）限售期限

美德乐 1 号资管计划和证裕投资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博众精工、今天国际和海目星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1、美德乐 1 号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管理细则》的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2、证裕投资系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系保荐机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持有其 100%的股权，国泰海通实际控制证裕投资。证裕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托母公司国泰海通的品牌优势及投研能力，运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构建买方业务体系。证裕投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69.53 亿元，净资产为 65.51 亿元。证裕投资符合《管理细则》的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3、博众精工注册资本 44,664.7765 万元，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097.SH）。博众精工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其自创立以来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亦可为客户提供智能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博众精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108.41 亿元，净资产为 46.26 亿元。博众精工符合《管理细则》的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4、今天国际注册资本 45,332.4086 万元，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532.SZ）。今天国际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其为企业类客户量身打造智慧物流解决方案、智慧工厂解决方案、智慧园区解决方案，提供方案设计、系统集成、设备选型、生产制造、软件开发、电气控制、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的一站式全流程服务。今天国际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45.49 亿元，净资产为 18.78 亿元。今天国际符合《管理细则》的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5、海目星注册资本 24,775.9044 万元，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559.SH）。海目星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主要从事高端非标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激光及自动化技术创新企业。海目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125.15 亿元，净资产为 25.73 亿元。海目星符合《管理细则》的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综上，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主体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情况

### 1、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美德乐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基本情况

根据《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美德乐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美德乐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MS13
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备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到期日	2030 年 12 月 22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美德乐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美德乐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同时，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表明其作为美德乐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其实际支配主体。

因此,美德乐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美德乐 1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并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员工。

### (3)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美德乐 1 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员、类别、认缴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资产管理计 划金额(元)	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份额比例
1	张永新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507,953.24	23.10%
2	林家忠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11.32	15.38%
3	梁鑫业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11.32	15.38%
4	任彤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11.32	15.38%
5	石林飞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10.64	3.08%
6	陈莹	综合管理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15.96	4.61%
7	王伟	业务主管	核心员工	2,000,021.28	6.15%
8	苏勋亮	生产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15.96	4.61%
9	姜冰	子公司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10.64	3.08%
10	江卫卫	子公司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10.64	3.08%
11	张福祿	子公司研发负责人	核心员工	1,000,010.64	3.08%
12	袁靖兵	分公司研发负责人	核心员工	1,000,010.64	3.08%
<b>合计</b>				<b>32,508,093.60</b>	<b>100.00%</b>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永新与持有美德乐 1 号资管计划份额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无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及《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美德乐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025年12月30日，美德乐1号资管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产品编码：SBMS13）。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并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美德乐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美德乐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管理细则》的规定。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美德乐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和认购美德乐1号资管计划份额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函、收入证明、劳动合同、2025年10月至缴款日的银行账户流水单等资料，美德乐1号资管计划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源于各投资者的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各投资者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关联关系

经核查，美德乐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美德乐1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前述情形外，美德乐1号资管计划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7）限售期

美德乐1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2、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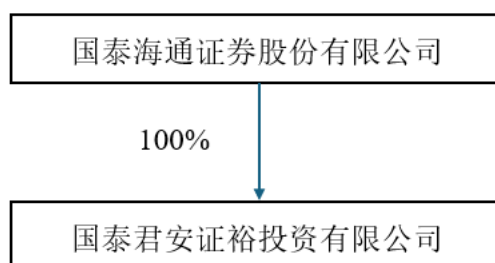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4T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岚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2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106 室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徐岚		

根据证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裕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证裕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证裕投资系保荐机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持有其 100% 的股权，国泰海通实际控制证裕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证裕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证裕投资系国泰海通的全资子公司，证裕投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证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证裕投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69.53 亿元,净资产为 65.51 亿元,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 (6) 限售期

证裕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3、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名称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93313356E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吕绍林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注册资本	44,664.776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业数字化、智能化车间集成设备、生产线、立体仓库及软件、工业自动化集成设备、工装夹具、新能源充放电设备、激光设备、激光设备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生产、系统集成、工程安装、销售、售后服务;数字化工厂、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产品、机械电子设备、工业移动小车、工业移动搬运设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大数据产品、物联网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云平台服务、销售;自有房产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b>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十名股东：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03%；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78%；天津信科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43%；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1.69%；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2%；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6%；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4%；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83%
------------------	---

经核查博众精工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博众精工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博众精工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博众精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根据博众精工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博众精工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03%
2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8%
3	天津信科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
4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9%
6	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
7	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
8	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
9	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3%
<b>合计</b>		<b>71.32%</b>

博众精工的控股股东为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绍林、程彩霞。

### (3) 战略配售资格

博众精工注册资本 44,664.7765 万元,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097.SH)。博众精工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其自创立以来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亦可为客户提供智能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博众精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108.41 亿元,净资产为 46.26 亿元。

根据发行人与博众精工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博众精工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以下甲方为博众精工、乙方为发行人):

“1、提升双方未来业务合作规模: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双方将对方视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乙方的智能输送系统及相关设备已在甲方电池整线智能解决方案等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乙方已成为甲方重要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双方未来将共同努力进一步促使乙方产品、技术及服务在甲方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慧仓储物流、汽车自动化、半导体及仪器仪表等现有及未来拟拓展的各行业领域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系统或解决方案中得到大规模应用,并提升乙方在甲方供应链体系中所占份额;乙方将努力协调内部资源,为甲方给予全周期立体化的服务,保证甲方供应链稳定性。

2、促进创新产品及技术应用:甲方将积极向乙方提供新技术、新产品的测试与验证机会,共同致力于在智能输送系统、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及相关设备、零部件等领域进行持续的技术和产品创新,进一步拓展双方业务及产品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双方将共同努力在更广泛的产品品类上实现合作,助力乙方扩大产品覆盖面及市占率,同时促进甲方技术、产品及生产工艺的升级迭代,提升双方的综合竞争力。”

经核查,博众精工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 关联关系

根据博众精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博众精工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博众精工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博众精工的总资产为 108.41 亿元，流动资产为 89.70 亿元，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认购金额。

#### (6) 限售期

博众精工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4、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472803X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邵健锋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翠宝路今天国际办公楼 101
注册资本	45,332.408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p><b>经营范围</b></p>	<p>一般经营项目：物流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自动化物流系统及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流供应链规划与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脑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电力设施及其他限制项目，仅限上门安装）。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自动化物流系统及其设备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b>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b></p>	<p>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十名股东：邵健伟持股 29.87%；邵健锋持股 5.48%；重庆华锐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2%；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丹寅聚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38%；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0.8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82%；谿永东持股 0.6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56%；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5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53%</p>

经核查今天国际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今天国际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博众精工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今天国际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今天国际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今天国际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邵健伟	29.87%
2	邵健锋	5.48%
3	重庆华锐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4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丹寅聚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8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2%
7	谌永东	0.6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6%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4%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53%
合计		42.88%

今天国际的控股股东为邵健伟，实际控制人为邵健伟。

### (3) 战略配售资格

今天国际注册资本 45,332.4086 万元，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532.SZ）。今天国际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其为企业类客户量身打造智慧物流解决方案、智慧工厂解决方案、智慧园区解决方案，提供方案设计、系统集成、设备选型、生产制造、软件开发、电气控制、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的一站式全流程服务。今天国际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45.49 亿元，净资产为 18.78 亿元。

根据发行人与今天国际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今天国际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以下甲方为今天国际、乙方为发行人）：

“1、打造标杆项目，构建长效合作生态：双方作为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在多个下游应用领域具备合作经验和基础，双方同意进一步强化双方的长期战略合作，定期就当年的市场状况、行业动态和趋势等进行交流，共享对下一年度新能源电池等行业发展状况的预判。双方将围绕新能源电池、石油化工、烟草、机械制造、航空航天、汽车高铁、电力电气、生物医药、食品饮料、生鲜冷链、大型商超、通信电子、家居日化等领域的客户需求，联手为下游龙头客户量身打造智慧物流解决方案和智慧工厂解决方案的标杆项目，基于标杆项目的示范效应向行业内的其他客户开展业务推广工作，同时保持对各行业的持续关注和新领域的积极探索，将双方的战略资源动态地向需求旺盛的行业领域倾斜，扩大合作范围。

2、拓展合作产品品类，促进技术协同与产品创新：双方将建立协同合作、创新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根据新能源电池等行业的技术方向和对双方产品的性

能要求等定期开展技术交流。甲方将持续开展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慧物流解决方案的研发和优化，为乙方提供更多现有及前沿产品的验证机会，乙方将积极响应甲方对产品的技术升级需求，确保双方产品持续满足下游众多行业在生产制造和仓储物流过程中对于输送系统、智慧物流解决方案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需求。”

经核查，今天国际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根据今天国际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今天国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今天国际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今天国际的总资产为 45.49 亿元，流动资产为 41.60 亿元，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认购金额。

#### （6）限售期

今天国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5、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6971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赵盛宇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B 栋 301
注册资本	24,775.904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4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元件的销售、设计和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设备租赁及上门维修、上门安装；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元件的生产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十名股东：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78%；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77%；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2.4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2.19%；赵盛宇持股1.06%；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0.87%；UBS AG持股0.8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0.7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股0.66%

经核查海目星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目星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海目星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海目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根据海目星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25年9月30日，海目星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
2	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
3	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6%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9%
6	赵盛宇	1.06%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8	UBS AG	0.82%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73%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66%
合计		35.28%

海目星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盛宇。

### (3) 战略配售资格

海目星注册资本 24,775.9044 万元，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559.SH）。海目星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其主要从事高端非标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激光及自动化技术创新企业。海目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125.15 亿元，净资产为 25.73 亿元。

根据发行人与海目星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海目星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以下甲方为海目星、乙方为发行人）：

“1、深化战略协作。甲方是领先的自动化装备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持续为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子、钣金加工、新型显示、医疗、塑料焊接等领域龙头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装备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乙方专注于智能输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双方互为重要的合作伙伴，致力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战略协作关系。甲方将充分利用在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等领域的业务布局和客户网络，为乙方在客户生态拓展等方面提供潜在的业务对接机会。双方将共同建立高效的协同机制，就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动态等方面进行定期交流与分享。

2、聚焦技术融合创新。双方同意在智能输送系统产品的供应、新技术开发方面展开长期合作，通过产品创新解决行业痛点。双方将携手拓展固态电池等新业务领域，甲方将积极向乙方提供磁驱输送系统、混合动力输送系统等前沿产品的测试与验证机会，乙方将及时向甲方分享前沿产品的研发进展与应用经验，确保乙方产品始终满足甲方及终端制造业企业对智能输送系统的技术要求，共同推动我国制造业企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经核查，海目星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 关联关系**

根据海目星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海目星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海目星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海目星的总资产为 12,514,793,769.67 元，流动资产为 9,552,579,109.30 元，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认购金额。

#### **(6) 限售期**

海目星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